		公	聯	Ř.	人	員	財		E.	申	執	Ž -	表		
申報人	山夕	林全			服務相	& EE	1.台	比市政府	f			11年 文公	1.	局長	
中积八	姓石	1 ¹ 1 ±	<u>.</u>		月又7分75	爻 狮	2.					一職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. 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李光	華			長女				林〇珊			
次女				林〇)錦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木柵區萬芳段1小	、段64-1地號		209	所有權全部	林全
台北市	文山區木柵段2月	、段970地號		1,000	10000分之12	林全
台北市区	文山區木柵段2月	、段970地號		1,000	10000分之490	李光華

2.房屋

2 · /5 /3				Ι		<u> </u>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文山	山區木柵段2/	小段建號1985		789.36	56分之1	林全
台北市文山	山區木柵段2/	小段建號1976		158.44	所有權全部	李光華
台北市文山	山區木柵段2/	小段建號1985		789.36	56分之2	李光華
台北市文山	山區萬芳段1/	小段建號3446		133.12	所有權全部	林全
台北市文山	山區萬芳段1/	小段建號3447		161.01	所有權全部	林全
台北市文山	山區萬芳段1/	小段建號3445		161.01	所有權全部	林全
台北市文山	山區木柵段2/	小段970地號建號	1986	604.52	10000分之533	李光華
台北市文L	山區萬芳段1/	小段64-1地號建號	克3448	683.79	10000分之654	林全
台北市文山	山區萬芳段1/	小段64-1地號建號	虎3449	550.59	17分之2	林全
台北市文山	山區萬芳段1/	小段64-1地號建號	克3448	683.79	10000分之607	林全
台北市文L	山區萬芳段1/	小段64-1地號建號	虎3449	550.59	17分之1	林全
台北市文L	山區萬芳段1/	小段64-1地號建號	虎3448	683.79	10000分之654	林全
台北市文山	山區萬芳段1/	小段64-1地號建號	虎3449	550.59	17分之1	林全

-		`		
1	_	١	Ŕ/L	舶
1		,	7907	ЯH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,587	⁷ cc		AEC	000	00		林全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啟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 2,806,255 元)

種類		機 #	黄 户	名	金額
定期存款	郵局		李光華		800,000
定期存款	郵局		林〇珊		20,000
活期存款	富邦銀行		李光華		30,000
活期存款	郵局		李光華		40,428
活期存款	郵局		林〇珊	ŀ	9,511
活期存款	郵局		林〇銷	}	909
活期存款	郵局		林全		417,857
活期存款	寶島銀行		李光華	i	4,277
活期存款	寶島銀行		林全		1,893
活期存款	華南銀行		林全		653
公教優儲	郵局		林全		376,476
公教優儲	郵局		李光華		427,492
公教儲蓄	台北銀行		林全		186,943
綜合存款	台北銀行		林全		378,666
劃撥儲金	郵局		李光華	Ē	1,000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È	名	金折合新	額
											3,399.69

110,150

(六)外	幣(指現	金或旅	行支票)(總價	額:				;	元)					
幣	別	所	有	ر 	4	È				額	折~	合 新	臺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
(七)有(1.)	賈證券(股票(總	股票、 價額:	票券、債	券及 4,37	其他 5,73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額:		4	,375,7	'30 ;	元)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	價額	總			額
台灣水	尼				李)	七華		12,	531		10			125,	310
東聯化學	學				李)	七華		6,	278		10			62,	780
太子建	设				李)	七華		27,	442		10			274,	420
國泰人	壽				李)	冶華		22,	852		10		,	228,	520
旺宏電	子				李)	七華		30,	500		10			305,	000
台新銀	Ť				李为	化華		36,	600		10			366,	000
大華証	券				李)	光華		28	000		10			280,	000
國泰建	没				林雪	È		78,	750		10			787,	500
東元電	幾				林雪	全		40	334		10			403,	340
中國鋼	鐵				林雪	全		16	533		10			165,	330
新光人	壽				林雪	全		21	029		10			210,	290
宏碁電	腦				林雪	全		39	,062		10			390,	620
中華汽	車				林雪	全		15	697		10			156,	970
國喬石	化				林	<u></u>		61	965		10			619,	650
2.	票券(總	價額: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五	辛面,	價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3.	債券(總	價額: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当	冬面.	價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4.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								元)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型型	冬面.	價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FIRST OF AMERICA

活期存款

美金

林全 李光華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	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著作權(約	經濟學)(無交易價	<u>'</u>)			林全				
著作權(基	基礎經濟學)(無交	(易價)			林全				
(九)債權	(總金額:		元)						
	10 - 12 12 1					. ,			.3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- 1.申報所有人林全名下木柵段2小段970地號土地及建號1985建物,係1/2個停車位產權。該土地及建物屬於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所有。因管理委員會不具法人資格,故以 林全名義登記權利並代管。
- 2.申報所有權人李光華名下木柵段2小段970地號地及其上建號1976建物,以及同地號1986建號建物(即共有604.52平方公尺之0.0533持分)與1985建物(停車位)係由 林全母親許永清女士贈與(87.10.8過戶完成)。
- 3.申報所有權人林全名下萬芳段1小段建號3445,3446,及3447三筆建物,以及連同公共空間(即同地號之3448建號建物)與停車位(同地號之3449建號建物)均係原持

有64-1地號土地與萬平建設委建及合建分屋取得(87.10.26登記)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全

申報日期: 87年11月8日